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1259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涉嫌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在所屬網站（網址：<http://xxxxx...>）刊登「皙顏美白按摩霜」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法國美粧.....皙顏美白按摩霜.....NT\$760....」，並介紹產品之功效、使用方法及圖片等，案經本市士林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93600六七七00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3301578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1259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

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三九四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誤繕為新『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一二五九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出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訴願有理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三九六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更正本局九十三年四月十四（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三九四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內容，如說明段……說明：原撤銷正本收受者繕打有誤，訂正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